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06號

原告 陳冠樺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告 李則緯

訴訟代理人 顏廷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參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參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日1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鳳加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上出血併頭顱骨骨折、雙手橈骨骨折、左側顏面骨骨折、右側外耳道、聽小骨骨折、臉部及四肢多

01 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257,719元、就醫交通費2,180元、看護費61,600  
03 元、薪資損失165,000元、勞動能力減損1,074,975元、系爭  
04 車輛維修費422,991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等損害。為此  
0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2,784,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超速之過失，應負3  
10 0%之肇事責任。又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57,719元、就  
11 醫交通費2,180元、薪資損失165,000元不爭執。就原告主張  
12 其支出4日看護費用9,600元不爭執，但醫囑建議1個月部分  
13 為家人看護，應以每日1,200元認定，故原告應僅可請求看  
14 護費共45,600元。另原告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自鑑定日  
15 期113年7月18日起至滿65歲之日即155年6月14日止，並以11  
16 1年基本薪資每月25,250元計算，金額應為973,493元。再原  
17 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憑證，應不予採納。又原告請求  
18 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  
19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23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癌治療醫  
24 院診斷證明書、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翔麟車業有限  
25 公司機車維修保養明細表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至第45  
26 頁、第119頁至第12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27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監視器畫面擷圖、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9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  
30 錄表存於警卷可參。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31 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0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6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08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09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0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11 金額析述如下：

12 1. 醫療費、就醫交通費、薪資損失：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57,719元、  
14 就醫交通費2,180元，且受有薪資損失165,000元，並提出  
15 義大醫院急診收據、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義大癌治療醫  
16 院住院收據、門診收據、龍物理治療所免用統一發票收  
17 據、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網頁列印資料等件為證(見附民  
18 卷第51頁至第73頁)，並有瑩佳企業行民事陳報狀暨所附  
19 原告薪資明細、扣繳憑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  
20 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有理  
21 由，可以准許。

22 2. 看護費：

2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影響其自理能力，有受  
24 專人看護1個月之必要，受有看護費61,600元之損害，並  
25 提出義大癌治療醫院111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  
26 費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37頁、第75頁)。被告則就原告實  
27 際支出看護費用9,600元部分不爭執，僅抗辯家屬看護應  
28 以每日1,200元計算。查高雄市看護行情每日約為2,200元  
29 至2,600元不等，此為本院辦理民事事務職務所悉。而親  
30 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未受專門訓練、指導，非必可概請  
31 求如專業看護之費用，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

01 時間，認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應屬適  
02 切，被告抗辯應以強制險每日1,200元標準計算，尚屬無  
03 由。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61,600元(計算式：9,6  
04 00+2,000×26日=61,600)，應屬有據。

05 3. 勞動能力減損：

06 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07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  
08 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  
09 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  
10 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  
11 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  
12 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  
13 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  
14 可供參照。經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應於155年6月1  
15 4日年屆65歲，是自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期滿日翌日(即112  
16 年3月1日)起至155年6月14日，尚有43年3月14日期間。再  
17 參以112年間基本薪資為26,400。則以經義大醫院鑑定之  
18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4%計算(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  
19 頁)，每月為3,696元(計算式：26,400×14%=3,696)，依霍  
20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1 核計其金額為1,023,115元【計算方式為：3,696×276.000  
22 00000+(3,696×0.00000000)×(276.00000000-000.0000000  
23 0)=1,023,115.0000000000。其中276.00000000為月別單  
24 利(5/12)%第51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6.00000000為月別  
25 單利(5/12)%第52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  
26 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4/30=0.00000000)。採四捨五  
27 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  
28 損於1,023,115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應  
29 以111年度基本薪資計算，及原告主張應以113年度基本薪  
30 資計算等情，本院因認原告係自112年3月1日起得對被告  
31 請求勞動能力減損，爰以112年度基本薪資為計算基礎，

01 併此說明。

02 4. 系爭車輛維修費：

03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用422,  
04 991元(含稅後零件379,416元、工資及運費43,575元)，並  
05 提出前開維修保養明細表、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證明  
06 書為佐(見本院卷第85頁、第103頁)，被告抗辯原告未提  
07 出維修憑證，實難採納。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  
08 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11 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  
12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故計  
13 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  
14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6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17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8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  
19 廠日104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2日，已顯  
20 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94,854元【計算方式：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79,416÷(3+1)=94,85  
22 4】。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  
23 應為零件殘價94,85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運費43,5  
24 75元，共138,429元。

25 5. 精神慰撫金：

26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28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9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大學畢  
30 業，現從事服務業，111年名下有執行業務、薪資所得、  
31 車輛等財產；被告則為高中畢業，現從事服務業，111年

01 名下有薪資所得、車輛等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  
02 (見本院卷第55頁、第10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0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  
04 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  
05 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  
06 認原告請求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40  
07 0,000元為適當。

08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2,048,043元  
09 (計算式：257,719+2,180+165,000+61,600+1,023,115+13  
10 8,429+400,000=2,048,043)，已可認定。

11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超速行駛  
14 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5 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16 在卷可憑。故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  
17 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情節，並斟酌  
18 兩造行向、路權歸屬、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程度  
19 等情，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原  
20 告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  
21 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433,630元(計算式：2,048,04  
22 3元 $\times$ 0.7=1,433,630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  
24 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8日起(見附  
25 民卷第5頁送達戳章)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01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3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曾小玲